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宜明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王宜明,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, 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,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开福提议拟以现有总股本1,564,155,338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。当日,公司股票涨停。你于当日减持公司股票276,550股,减持金额为547.57万元。

本所认为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3.8.17条的规定。

鉴于你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 所决定对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你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6月13日